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25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俊，男，1988年8月1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静安区。2008年11月因犯非法拘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2010年5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2011年6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；2011年11月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与前判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，2018年8月21日刑满释放。因本案于2021年6月24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30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（北部）。

辩护人袁晓红，上海旭路伟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诉刑诉（2021）127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俊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21年10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佳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李俊及辩护人袁晓红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李俊于2021年6月向陈某（另案处理）提供赌博网站网址、账号及密码，用于陈某与李某、曹某（均另案处理）等赌客进行赌球下注，被告人李俊负责结算赌资并从中抽头渔利。至案发时，被告人李俊共结算赌资9750元。

2021年6月23日21时许，被告人李俊在本市静安区XX路XX弄XX号XX室内被抓获归案。

到案后，其先是供述不诚，后如实供述了基本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李俊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以上。被告人李俊对量刑建议无异议且签字具结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李俊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证人陈某、李某、曹某、朱某的证言及部分辨认笔录，微信聊天记录和交易记录截图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、上海公安局案（事）件接报回执单、抓获经过、工作情况、办案说明、搜查证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、搜查笔录、调取证据通知书，微信账户明细、微信交易明细，刑事判决书及释放证明，被告人李俊的供述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俊以营利为目的，开设赌场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李俊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李俊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俊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

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2021年12月22日止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  
。）

二、责令退赔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顾正仰  
龚正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